

(三)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 (第五章：職期輪調部分) 及各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職期輪調補充規定劃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三)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 (第五章：職期輪調部分) 及各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職期輪調補充規定劃

1·訂頒時間：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。

2·實施範圍：薦任第八職不以上之主辦人員，應於職期屆滿實施輪調，其範圍：

(1) 各級同職等主辦人員間之調任。

(2) 各級主辦人員與上級主計機關(構)間同職等佐理人員間之調任。

另第七職等以下主辦人員得視需要情形辦理。

3·實施內容：

(1) 各級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，定為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核准者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延長一年。

(2) 任免權責機關(構)應就擬調人員之服務成績及業務需要予以輪調，成績特優者，並得調升較高或重要職位。

(3) 主辦人員職期屆滿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予以連任一次，但必要時得隨時調任之。

1 經檢討考核以連任較宜者：

2 負責籌辦重大或特殊性之業務，非由其繼續任職，難以達成任務者。

4·各級主辦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隨時予以調職：

1 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不宜仍在原單位服務者。

2 人地不宜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。

3 因業務上特殊需要者。

4 不列入職期輪調之職務。

(1) 各級佐理人員不實施職期輪調，但任現職三年以上，得視其服務成績及業務需要，調整工作或職位，成績優良並得以調升。

(2) 主辦人員職期屆滿後，除一年以內將屆限齡退休者外，應即辦理職期輪調。